

2020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25,548,256.14	一、基本支出	19,576,710.94
1、财政拨款	25,548,256.14	1、工资福利支出	15,831,922.16
2、专项收入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44,306.82
3、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商品服务支出	2,900,481.96
4、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资本性支出	
5、其他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二、专项和事业发展支出	5,971,545.20
二、政府性基金		（一）运转支出	5,971,545.2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工资福利支出	2,920,12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51,425.20
五、其他各项收入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上级转移支付		（二）项目支出	
		1、商品服务支出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4、资本性支出	
		5、对企业补助	
		6、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7、其他支出	

2020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本年收入合计	25,548,256.14	本年支出合计	25,548,256.14

2020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元

科目编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其他各项收入	上级转移支付
类	款	项			小计	财政拨款					
**	**	**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25,548,256.14	25,548,256.14	25,548,256.14					
		706001	荥阳市人民检察院	25,548,256.14	25,548,256.14	25,548,256.14					
204	04	01	行政运行（检察）	11,151,552.88	11,151,552.88	11,151,552.88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检察）	3,141,150.20	3,141,150.20	3,141,150.20					
204	04	10	检察监督	2,330,395.00	2,330,395.00	2,330,395.00					
204	04	50	事业运行（检察）	4,426,131.28	4,426,131.28	4,426,131.28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65,423.56	765,423.56	765,423.56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783.26	32,783.26	32,783.2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7,886.40	1,557,886.40	1,557,886.4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38,355.40	538,355.40	538,355.4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69,846.32	169,846.32	169,846.3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34,731.84	934,731.84	934,731.84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25,548,256.14	一、基本支出	19,576,710.94
1、财政拨款	25,548,256.14	1、工资福利支出	15,831,922.16
2、专项收入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44,306.82
3、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商品服务支出	2,900,481.96
4、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资本性支出	
5、其他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二、专项和事业发展支出	5,971,545.20
二、政府性基金		（一）运转支出	5,971,545.2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工资福利支出	2,920,12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51,425.20
五、其他各项收入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上级转移支付		（二）项目支出	
		1、商品服务支出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一般公共预算	
类	款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	**	**	1	2
		合计	19,576,710.94	19,576,710.9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831,922.16	15,831,922.16
301	01	基本工资	8,940,052.00	8,940,052.00
301	03	奖金	2,538,760.00	2,538,760.00
301	07	绩效工资	310,824.00	310,824.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57,886.40	1,557,886.40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3,154.56	623,154.5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8,513.36	68,513.3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934,731.84	934,731.84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58,000.00	858,00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00,481.96	2,900,481.96
302	01	办公费	919,984.00	919,984.00
302	05	水费	100,000.00	100,000.00
302	06	电费	360,000.00	360,000.00
302	08	取暖费	198,016.00	198,016.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60,000.00	360,0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120,000.00	120,000.00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一般公共预算	
类	款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	**	**	1	2
302	28	工会经费	140,662.56	140,662.56
302	29	福利费	149,099.40	149,099.4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52,720.00	552,72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4,306.82	844,306.82
303	01	离休费	110,896.00	110,896.00
303	02	退休费	687,310.82	687,310.82
303	07	医疗费补助	46,100.00	46,100.00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项 目	“三公”经费预算数
合 计	948,000.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48,000.00
3、公务用车费	900,000.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0,000.00
（2）公务车购置	360,000.0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元

科目代码			单位名称	采购项目	采购目录	规格	计量单位	采购数量	金额
类	款	项							
**	**	**							
			合计					180	2,377,300.00
			[706001] 荥阳市人民检察院	公益诉讼环境检测设备	试验室设备				466,700.00
			[706001] 荥阳市人民检察院	检察业务费	其他消耗用品			12	120,000.00
			[706001] 荥阳市人民检察院	检察业务费	计算机			40	240,000.00
			[706001] 荥阳市人民检察院	检察业务费	其他办公自动化设备				50,000.00
			[706001] 荥阳市人民检察院	公用经费	其他维修				100,000.00
			[706001] 荥阳市人民检察院	检察业务费	其他维修				100,000.00
			[706001] 荥阳市人民检察院	检察业务费	空气调节设备(包除湿设备)			10	35,000.00
			[706001] 荥阳市人民检察院	检察业务费	办公家具			10	30,000.00
			[706001] 荥阳市人民检察院	检察业务费	打印机			10	30,000.00
			[706001] 荥阳市人民检察院	检察业务费	其他网络设备				200,000.00
			[706001] 荥阳市人民检察院	检察业务费	印刷、出版				100,000.00
			[706001] 荥阳市人民检察院	检务通平台服务费	其他服务			98	705,600.00
			[706001] 荥阳市人民检察院	检察业务费	其他专用设备				200,000.00

备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各部门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要向中小企业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